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门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审计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两个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敬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承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齐源创投、久益创投、中科农投、王强、邵赛荣、张静、孟俊、丁伯兴、许展辉、丁蓉良、潘珍艳、张琳、扶菊兰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荣发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承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东禾投资、协诚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薇、周云文、曹苏桓、姚洁、赵建忠、薛胜斌、张凯、刘辉、濮柯勇、姚益轸、朱洪祥、温贝贝、丁叶兰、丁叶青、侯庆庆、苏寒波、熊玉喜、徐敬凤、张文斌、张豪、张智文、朱晓霞、褚建定、陈国英、段亚莉、孟凡利、潘文俊、孙柯、吴淼、解国新、许金龙;以及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周建国、邹云清、刘鹏、王小强、张卫锋、杜红伟、桂伟伟、沈震、赵敏文、戴颖、王海、郑文艳、朱豫、练正东、濮叶飞、张庆、李凡、肖月、孙怡浩、周英、渠云丁、李秀、李志强、孟菲菲、许沙沙、黄君、王申升、王亭、王献智、谢云凤、余爱琴、祝强、强智琳、夏海江、郭东、王建卫、吴坤承承诺

(1)自本人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出资份额,也不由东禾投资/协诚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公司监事沈玲珠、俞芳、丁鑫承诺

本人承诺作为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监事丁鑫通过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如

(1)自本人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7:00。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市场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网上安排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申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 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当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8.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9.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7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和电子”,股票代码为“6052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5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执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se.com.cn/ipos>。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0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服务—F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 F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T5 日))的 20: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 A 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推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公开参阅 2020 年 11 月 7 日(T2 日)刊登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T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T3 日)每日 09:30-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3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T 日)的 09:30-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T 日)的 09:30-13:00、5:00-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下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 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42379.0 万元,相较上年下降 7.33%;营业利润金额为 1270.69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3%;净利润金额为 1055.85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9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6.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72.2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0.83%。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在产能总量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配合车企汽车客户战略需求,单价相对较低的低档汽车空腔产品销量增加,而高频通讯板及接性汽车板产品销量缩减引起的,此外,公司终止了与部分 SVM 客户的合作,短期 QM 收入有所下降。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25.98 万元,同比增幅 3.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1.21 万元,同比下降 9.55%。2020 年 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44.20 万元,同比增长 14.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38 万元,同比下降 28.00%。2020 年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96.15 万元,同比增长 16.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38 万元,同比下降 28.00%。2020 年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96.15 万元,同比增长 16.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38 万元,同比下降 28.00%。2020 年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96.15 万元,同比增长 16.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38 万元,同比下降 28.00%。2020 年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96.15 万元,同比增长 16.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38 万元,同比下降 28.00%。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56,000.00 万元至 58,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5%至 6.9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0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9%至 2.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600.00 万元至 9,200 万元,比上年同

期下降 14.43%至 95.1%。前述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1 月 11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11 月 11 日(T-6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材料
2020年 11 月 12 日(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材料(12:00 截止) 审核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12:00 截止)
2020年 11 月 13 日(T-4 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 9:30-15:00)
2020年 11 月 16 日(T-1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 9:30-15:00)
2020年 11 月 17 日(T-2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资格截止
2020年 11 月 18 日(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网上申购资格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2020年 11 月 19 日(T 日)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2020年 11 月 20 日(T+1 日)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2020年 11 月 23 日(T+2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其配售结果公告(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2020年 11 月 24 日(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 11 月 25 日(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T5 日) 20: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OA 系统。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11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5 日) 20: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11 月 2 日(T5 日) 20:00 前,通过民生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有的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出资份额,也不由东禾投资/协诚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有 5%以上的股东共六位,分别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敬金、王桥彬和曹良良。上述 16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意向及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敬金承诺: